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丁建仁

電話：(02)27333141 分機：3299

電子郵件：cjting@mail.ntust.edu.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總字第1150400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校辦理「圖書館廁所整修工程」預定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截止投標，隨函檢送本工程招標公告(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校長 顏家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6/0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0.4
	機關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	營繕組
	機關地址	106 臺北市 大安區 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聯絡人	丁建仁
	聯絡電話	(02) 27303299
	傳真號碼	(02) 27376250
	電子郵件信箱	cjting@mail.ntust.edu.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115-02-115015
	標案名稱	圖書館廁所整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 編號	
	本採購案 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 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264,274元
	採購金額 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 條約或協 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 否屬「具 敏感性或 國安(含資 安)疑慮之 業務範 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264,27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請誠實填寫，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981 1513 1209"> <thead> <tr> <th>項次</th> <th>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th> <th>技術服務範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無決標公告 組織型態: 其他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代碼: 14694690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名稱: 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td> <td>設計 監造</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無決標公告 組織型態: 其他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代碼: 14694690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名稱: 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 監造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無決標公告 組織型態: 其他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代碼: 14694690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名稱: 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small>採購評選委員名單</small>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6/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2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p> <p>招標文件總售價 150元</p> <p>付款方式 廠商於截標前5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而現場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費用150元。</p>
	<p>投標須知下載</p>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6/15 16:00
開標時間	115/06/15 16:30
開標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地下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p> <p>押標金額度：新臺幣貳拾萬元</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3專戶</p> <p>●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p> <p>●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p>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其他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p> <p>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p> <p>履約期限 90日曆天</p> <p>是否刊登公報 是</p>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參採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範本</p> <p>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p> <p>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p> <p>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7日內開工，並自開工日起90日曆天內完工(詳契約第7條)。2.本工程無預付款。3.其餘詳如工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4.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6月4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6月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5.票據信用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6.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3專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5/06/01 15:17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

是，核准文號：115.05.14臺教秘(二)字第1150048374號

核准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